

波士顿市

市议会

波士顿市施工和拆除作业管理条例

波士顿市议会 (City Council of Boston) 颁令如下:

第 1 节。 波士顿市法典, **第 XVI 章** 条例现予修正, 在第 16-63 节之后加入以下条文:

16-64 波士顿市安全施工和拆除作业管理条例

16-64.0 定义。

就第 16-64.0 至 16-64.8 小节而言, 以下定义适用:

局长。 检查服务局 (Insp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局长或指定人。

部门。 检查服务局。

拆除。 拆除是指拆解、夷平、毁坏任何建筑或结构或其任何部分。

建筑检查员。 根据麻省普通法 (M.G.L.) 第 143 章 §§ 3 和 3A, 负责管理及执行麻省州建筑规范的人。

OSHA。 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该机构负责确保为工作者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 即执行工作场所安全标准, 并向私人雇主提供培训、宣传、教育和协助。

OSHA 30 小时认证。 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授权的一项综合安全计划, 在识别、避免、消除和预防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危害方面培训工作者和雇主。

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 使用部门确定的表格进行的宣誓声明, 证明许可证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已准备并将实施针对具体项目的现场安全计划, 其中确定了计划的保护措施, 以避免项目现场的人员、公众和财产受到施工和拆除作业的潜在危害, 并符合部门规定的适用要求。作为宣誓书的一部分, 许可证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将证明其项目将遵守所有适用的 OSHA 健康与安全条例。

现场安全协调员。 现场安全协调员至少持有 OSHA 30 小时认证, 由房主、代理人、施工经理或总承包商指定, 在所有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英尺的施工项目和所有 4 层或更高建筑物的拆除项目中工作, 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许可证。 由检查服务局签发的施工、改建或拆除结构的许可证。

许可证持有人。已从检查服务局获得施工工程许可证，并对根据该许可证进行的工程负责的个人或实体。

16-64.1 目的和范围。

本条例的目的是确保在波士顿市进行的所有施工和拆除作业采用的方式能保护公众的健康、福祉和安全，并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免受本市施工和拆除作业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危险。对于管辖施工或拆除作业雇用人员的安全的任何现有 OSHA 健康与安全条例，本条例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要求检查服务局或任何其他市府实体解释或执行此类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波士顿市的所有拆除和施工作业，但不包括检查服务局颁发的房主豁免许可的作业，因为本条例涉及公众和财产的安全。

16-64.2 安全责任。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读为免除施工或拆除作业的参与者遵守现行 OSHA 安全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条款的义务，亦不旨在改变或缩小原本由法律对参与施工或拆除作业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房主、施工经理、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商、注册专业设计人员或其他方）进行健全设计和工程、安全施工或拆除实践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清除瓦砾，以及以合理且负责的方式维护安全的施工或拆除现场。

16-64.3 消防规范。

除本章的要求外，施工或拆除作业还须遵守波士顿市消防规范。

16-64.4 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要求。

除非根据房主豁免颁发许可证，否则仅当使用部门确定的表格向局长或建筑检查员或其指定人提交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之后，才应根据本条例的要求颁发任何结构的施工、改建或拆除许可证。

16-64.5 现场安全监督计划要求。

每名许可证持有人均应执行并维护现场安全监督计划，以实施在其宣誓书中证明的现场安全计划。现场安全监督计划应至少包括：

(a) 现场安全指导和复习。每名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许可证持有人在此类现场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请的，或者为或代表此类许可证持有人执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接受现场安全指导，以及回顾现场安全计划内容的复习。

(i) 现场安全指导。许可证持有人在此类现场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请的，或者为或代表此类许可证持有人执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应接受与现场安全计划内容相关的现场安全指导，之后此类工作者才可以在此类现场开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

(ii) 现场安全复习。许可证持有人在此类现场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请的，或者为或代表此类许可证持有人执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如果 (i) 已经在此类现场执行施工或拆除工程达一年或更久，以及 (ii) 自从此类工作者接受此类现场的现场安全指导或复习已过去一年或更久，那么应接受现场安全复习。

(iii) 现场安全指导和复习内容。本节要求的现场安全指导和复习应包括审查此类现场的安全程序，以及将在此类现场执行的任何危险活动。另外，与现场安全培训相关的信息应使用每名工作者理解的语言提供给工作者。

(iv) 记录。许可证持有人应维护并在现场保管针对现场进行的所有指导的记录。对于每次此类指导或复习，此类记录应包括：1. 此类指导或复习的日期和时间；2. 每名参与工作者的姓名、职称和所属公司；以及 3. 提供此类指导或复习的合格人员的姓名、职称和所属公司，以及他/她的签名。

(b) 换班前安全会议。每名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许可证持有人在此类现场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请的，或者为或代表此类许可证持有人执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应在此类工作者的班次开始时参加安全会议，之后此类工作者才可以在此类班次开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

(i) 换班前安全会议。在每名工作者的班次开始时，应由许可证持有人的指定人，或者当许可证持有人授权时，由分包商的指定人进行换班前安全会议，之后此类工作者才可以在此类班次开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此类指定人应有能力跟参与此类会议的每名工作者进行沟通。

(ii) 换班前安全会议内容。换班前安全会议应包括审查将在班次期间执行的活动和任务，包括与履行此类工作相关的具体安全顾虑或风险。

(iii) 记录。许可证持有人应针对每名工作者维护每周一次换班前安全会议的记录。对于每次此类会议，此类记录应包括：

1. 每次此类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2. 每名参与工作者的姓名、职称和所属公司；以及

3. 提供此类会议的合格人员的姓名、职称和所属公司，以及他/她的签名。

- (c) 持续更新计划和简报。随着工程的进展，许可证持有人将修改简报，以应对当前的条件和期望。如果条件变化导致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上的任何证明不准确，则许可证持有人应重新提交最新版的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

16-64.6 现场安全协调员要求。

- (a) 必须指定现场安全协调员。现场安全协调员应由房主、代理人、施工经理或总承包商指定，在所有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英尺的施工项目和所有 4 层或更高建筑物的拆除项目中工作。指定的现场安全协调员必须至少获得 OSHA 30 小时认证。如果现场有一名以上的现场安全协调员，则所有这些实体都应同意指定一名此类现场安全协调员作为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或如果只有一名现场安全协调员，则该协调员应自动被指定为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履行本条例赋予现场安全协调员的所有职责和责任。

(i) 向部门通知该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在开工之前，应向检查服务局通知该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如果候补现场安全协调员将替代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超过连续两周，则必须通知该部门。如需永久更换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则必须立即通知检查服务局。

(ii) 在现场。对于建筑物的施工或改建，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在施工期间的所有时间和施工的所有阶段都在现场，这是指从挖掘开始，一直到建筑物封闭和所有临时保护措施拆除为止。对于建筑物的拆除，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在施工期间的所有时间和施工的所有阶段都在现场，这是指从清除任何玻璃、石棉或外墙开始，而对于完全拆除，则一直到现场回填至地平面为止，或对于部分拆除，则一直到建筑物封闭和所有临时保护措施拆除为止。

(iii) 候补现场安全协调员。当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无法在场时，候补现场安全协调员应代替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履行本条例和局长颁布的规则赋予现场安全协调员的所有职责和责任。这些情况应记录在本节 (d) 部分所定义的现场安全日志中，并应通知检查服务局。

(iv) 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在其他现场工作的限制。如果现场安全协调员被指定为某一现场的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则他/她不得在任何其他现场担任现场安全协调员。

(b) 现场安全协调员的职责。现场安全协调员应监督人员遵守现场安全计划的情况，并履行房主或总承包商指定的所有其他安全职责，以满足法律要求。

(i) 每周安全会议。现场安全协调员应与总承包商、施工经理和每个分包商的指定代表开安全会议，以确保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现场安全计划。在施工期间，至少每周召开一次此类会议。

(ii) 违规通知。现场安全协调员如发现违反现场安全计划的情况，应立即通知造成违反情况的总承包商或分包商的监管人员，并告知他们为消除任何不安全状况所需的纠正工作。所有此类违规行为和纠正工作均应记录在本节 (d) 部分所定义的现场安全日志中。如果不安全工作或不安全状况与注册专业设计人员或特别检查机构负责实施或核实的项目有关，那么现场安全协调员还必须将不安全工作或状况通知负责的注册专业设计人员或特别检查机构。所有此类不安全状况、工作、通知、命令和纠正工作必须记录在本节 (d) 部分所定义的现场安全日志中。

(iii) 向部门通知状况。如果现场安全协调员发现任何有害或危险的状况或事件，在根据本条例颁布的任何规则或条例中，属于局长认定需要报告的范围，包括任何未许可的工程或使用未许可的设备，那么现场安全协调员应立即通过局长确定的方式直接通知检查服务局。现场安全协调员应按照 OSHA 或适用联邦部门或机构认为适当的方式，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报告违反联邦工作场所安全条例的情况。

(iv) 抽查。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全天定期亲自对现场进行抽查，以检查现场安全计划是否得到遵守。

(v) 检查。现场安全协调员应进行以下检查并记录在案：

1. 每日、每周以及局长颁布的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检查。

(c) 检查记录。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所有此类规定检查的记录，应由此类现场安全协调员在现场安全日志中维护。

(d) 现场安全日志。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在现场维护并保存现场安全日志。该日志（如有一个以上日志，则为所有日志）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1. 根据本条例进行检查的日期和地点；
2. 为满足每周安全会议的要求而会见的人员的姓名和开会日期；
3. 任何不安全状况，以及出现上述不安全状况的日期和地点；

4. 收到不安全状况通知的公司和代表;
 5. 通知不安全状况的日期;
 6. 纠正不安全状况的日期和纠正的性质;
 7. 检查服务局发出的任何违规通知、停工令或传票, 包括发出日期和解除或驳回日期;
以及
 8. 该部门可能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 (e) 在现场安全日志中记录检查。进行检查的现场安全协调员应在当天结束前记录检查情况。该现场安全日志(如有一个以上日志, 则每个日志)应由现场安全协调员完成并签署。
- (f) 记录现场安全协调员的变更。如果在一天中的任何时候, 候补现场安全协调员担任主要现场安全协调员, 则应在日志中注明, 候补现场安全协调员应签到。如果现场安全协调员被解除其在现场的责任, 或现场安全协调员因任何原因离开现场, 则应在现场安全日志中注明, 另一名现场安全协调员应通过签到来承担被解除或离开的现场安全协调员的职责。

16-64.7 执行。

检查服务局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许可证持有人、开发商、总承包商/施工经理和分包商发出违规通知、停工令, 吊销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违规通知、停工令和许可证吊销可由指定的建筑检查员实施。

检查服务局的局长可根据建筑检查员的建议处以以下罚款:

(a) 对每次违规行为处以最高三百美元 (\$300.00) 的罚款。如果总承包商/施工经理或分包商未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即属违规。每一天的不合规均应视为一次单独的违规。本节条款的规定可根据 M.G.L. 第 40 章第 21D 节的非刑事处置程序执行, 并在适用情况下, 通过禁令或其他法庭程序来限制违规行为。

(b) 将不遵守市府政策的行为记录在案, 在今后授予市府资助项目的施工合同和未来许可证时可予以考虑。

16-64.8 条例。

检查服务局长可颁布实施本节条款的规则和条例。

第 2 节。

本条例在通过后 180 天生效。

第 3 节。

如果本条例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该条款与其余条款分开考虑，其余条款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我特此证明，上述内容如以上述形式通过，
将符合法律规定。

签名

ADAM CEDERBAUM TJB 公司法律顾问